

程序卷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天

同

码

中国案例
钥匙码

系

列

5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程序卷

天 同 码
中 国 案 例
钥 匙 码
系 列

5

天同律师事务所 出品

蒋勇 陈枝辉 主编

陈耀权 彭卿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 程序卷 / 蒋勇, 陈枝辉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6 (2015.10 重印)
(天同码(中国案例钥匙码)系列)

ISBN 978-7-5118-8050-5

I. ①中… II. ①蒋… ②陈… III. ①商法-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②商法-民事诉讼-审判-诉讼程序-中国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033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孙慧 书籍设计 / 刘晓翔工作室 设计协力 / 陈丽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71.25 字数: 1996 千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9779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无讼热线: 40001053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 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7-5118-8050-5

定价: 2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同码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 勇 陈枝辉

副主编 陈耀权 彭 卿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曹玉龙 陈耀权 陈枝辉 崔映西 杜晓成 蒋 勇

李 皓 李 谦 李文奇 刘 欢 孟也甜 彭 卿

邱 琳 石 睿 宋 峰 王 峰 徐 洋 杨骏啸

张三石 郑 玮

序言

现代法治，以公力救济为原则、自力救济为例外。一切民商事争议，除自行协商解决外，主要依赖于法官裁判。法官不仅是各类案件的裁判者，而且负有引导法律解释与适用，促进法律生长与发展的特别使命。立法者依据科学理论制定法律，只是完成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剩下的工作有赖于法官去完成，有赖于法官将“纸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活法”。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除发布司法解释文件之外，主要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刊发公报案例及编选重要案例等形式，解释现行法律，填补法律漏洞，并创设裁判规则。特别是在民商事审判领域，已经累积了许多典型案例，产生了一批具有创造性、对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判例规则。有的是结合具体个案如何适用某个法律条文所作阐释，有的是对法律没有规定的空白地带进行漏洞填补。从这些裁判规则的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从“纸上的法律”向“活法”演进的过程，认识到立法者创制的法律如何通过裁判者的智慧而获得、彰显其生命力。

我国法学教育，仍着重于使法科学生掌握一套以法律概念为中心的理论体系，这是大陆法系传统的教学方法。但法官裁判案件并不直接适用法律概念和理论，而是直接适用法律条文。而要正确适用法律条文，除需要掌握立法者创制该法律条文所针对的社会问题、所确定的立法目的、所采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外，特别需要掌握裁判实践中法官是如何解释适用该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和案例是否对该条文作了某种补充、扩张或者限缩，是否已针对法律条文的不足创设了某项裁判规则。有鉴于此，我近年提倡，在掌握法律概念体系基础上，采用第三种学习方法，即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贯穿立法（立法目的和政策）、理论（法律概念和法理）、实务（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学习方法。

天同律师事务所耗时两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权威典型民商事案件的裁判规则进行精心梳理，形成这套《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对十几年来代表中国商事裁判最高水准的案例进行再加工，化繁为简，将其中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呈现给读者。在全面、系统整理过往案例的基础上，天同所还探索出一种案例知识的体系化结构，以实现以往裁判实务经验的便捷检索。不仅极大地方便了法律实务中运用案例，同时也方便了法律教学和学术研究。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梁慧星

2015年4月29日

于北京南城清芷园

向 裁 判 者 致 敬

以分享
和传承的
方式

在更加注重“司法公开”和“司法独立”的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保证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的统一，正越来越成为法院系统的共识。尤其在裁判文书全面公开、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等举措实施之后，“同案同判”的呼声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强烈。让相同或相类似的案件得到同样或同类的裁判结果，不仅符合广大社会民众朴素的正义观，也是维护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应有之义。可以想见，裁判规则统一必然成为未来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

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最高人民法院就建立起通过公报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的制度。到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已发布220多期。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着手建立和规范了案例指导制度。从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十批共52个指导性案例。这些公报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所蕴含的裁判规则，是法律条文在生活中实际运用的结果，也是司法实践中裁判智慧与经验的系统归纳，对于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规则，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了解裁判者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是律师尤其是诉讼律师执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工作。天同作为专注于高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律师事务所，对于此项工作一直给予高度的关注，这既是做好诉讼业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培养年青律师快速成长的路径。天同一直尝试以知识管理的方式为律师执业提供智力支持，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可靠的法律服务。得益于司法公开的全面铺开，以及司法机关对典型案例的披露，尤其是新一轮司法改革中对于裁判文书的全面公开，天同经过反复的思考和论证，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对于法院典型案例类型化整理的方式，历时两年，形成了这套“天同码”图书。

蕴含于过往裁判文书中的处理结果及裁判规则，显然都是裁判者司法智慧的结晶。裁判者通过对个案的处理，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呈现出一个个司法裁判的真实场景。大量相同或类似个案的裁判结果汇集，就能从中观察或抽绎出类案处理裁判规则。熟悉并掌握这些规则不仅是后来的裁判者做到“同案同判”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样也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预判案件、说服法官的技术保障。

尽管如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裁判规则的价值很难被挖掘、利用。原因在于，我们缺乏统一的案例信息发布系统，也缺少便捷的案例查询平台，即便有了部分发布的案例，往往也都是完整的裁判文书，或基于裁判文书的更复杂的研究分析，这导致裁判者的核心观点、利益衡量、技巧方法等常常淹没在长篇累牍的文字中。一个巨大的需求正在被期待满足，即用专业化、规范化的语言对法律文书进行加工，精炼其中的裁判规则和方法理念，确保案情归纳详略得当，实务要点的提炼准确、严谨。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之有效的检索方法，使之具有便捷的回溯查询功能。这无疑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天同码这样的案例整理方式，将散落在法海里的珍珠串起来。

起初我们也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我们把这项工作坚持了下来，支撑我们的理由主要在于：第一，天同“三大诉讼法宝”之模拟法庭、诉讼图表、知识管理和案例大数据，需要天同码这样一套全面、系统的知识管理项目来完成案例大数据的梳理。第二，天同码在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连续刊发之后所受的欢迎，以及由此引发

的法律人对案例的梳理热潮，也让我们看到，天同码带给法律人的正能量。时代向前发展，科技手段更新，法律人潜心钻研、用心码字的精神仍具有意义。第三，我们希望天同码能成为整个法律人传承的一项事业。天同码的编排体例体现了缜密的法律逻辑，其对法律问题的研究方法可能比成果本身更值得借鉴和推广。虽然这种案例编撰方法以“天同”命名，但未来，我们希望能吸引、号召更多的法律人加入我们的队伍，一起来完成这一项浩大工程，尤其在互联网时代，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相互分享、交流的方式来扩大这项工作的规模。

分享始终是天同追求的价值之一。今天，天同码结集出版，煌煌五卷，凡六百万言，每个字都凝结着我们的心血。我们将内部工作流程中所形成的些许成果以此种方式向所有法律人展示，并非为了炫技，而是因为始终相信，分享能让整个法律共同体变得更好。

饮水思源，没有司法机关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度性地发布公报案例及指导案例，没有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开，天同码也难以形成如此规模。即便在案例梳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那也是因为我们站在了裁判者的肩膀上，采撷了他们的智慧。正是这些裁判者对法律善良、公正地运用，才让我们的法治进程一直向前。故在五卷天同码之外，我们以裁判者姓名为序，编排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类案裁判标准指引》。我们希望这部图书对于法律人分类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者观点有所帮助，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向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为代表的一线裁判者致敬。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荣誉属于裁判者，如有谬误，责任由我们承担。

蒋勇

2015年7月5日

凡 例

级别	代码	案例来源	举例	释义
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1]	1.1(2013:360)-2011 1.1(201503/221:36)-2013	2013年卷第360页, 2011年案例 ^[2] 2015年第3期总第221期第36页, 2013年案例
2	2.1	商事审判指导 ^[3]	2.1(201402/38:136)-2013	2014年第2辑总第38辑第136页, 2013年案例
	2.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4]	2.2(201402/58:9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8辑第92页, 2014年案例
	2.3	立案工作指导 ^[5]	2.3(201401/40:68)-2014	2014年第1辑总第40辑第68页, 2014年案例
	2.4	审判监督指导 ^[6]	2.4(201402/48:117)-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48辑第117页, 2014年案例
	2.5	执行工作指导 ^[7]	2.5(201402/50:70)-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0辑第70页, 2014年案例
	2.6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8]		
		合同卷	2.6(v.1:31)-2007	第1卷第31页, 2007年案例
		借款担保卷	2.6(v.2:40)-2006	第2卷第40页, 2006年案例
		公司卷	2.6(v.3:66)-2005	第3卷第66页, 2005年案例
		金融卷	2.6(v.4:41)-2005	第4卷第41页, 2005年案例
		第五卷	2.6(v.5:3)-2010	第5卷第3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2.6(v.6:608)-2010	第6卷第608页, 2010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卷	2.6(v.7:380)-2010	第7卷第380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	2.6(v.8:41)-2012	第8卷第41页, 2012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	2.6(v.9:358)-2011	第9卷第358页, 2011年案例
	2.7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 ^[9]	2.7(2011:53)-2007 2.7(2010:170)-2006	2011年版第53页, 2007年案例 2010年版第170页, 2006年案例
	2.8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 ^[10]	2.8(2011:91)-2011	2011年版第91页, 2011年案例
	2.9	司法研究与指导 ^[11]	2.9(2014/4:135)-2014	2014年版总第4辑第135页, 2014年案例
3	3.1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 ^[12]	3.1(201401/87:19)-2012	2014年第1辑总第87辑第19页, 2012年案例
	3.2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 ^[13]	3.2(201003/15:79)-2009	2010年第3辑总第15辑第79页, 2009年案例
	3.3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4]	3.3(2011商:27)-2010	2011年商事专辑第27页, 2010年案例
	3.4	人民司法·案例版 ^[15]	3.4(201302:39)-2011	2013年第2期第39页, 2011年案例
	3.5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 ^[16]	3.5(20130725:06)-2013	2013年7月25日第6版, 2013年案例
	3.6	江苏高院公报 ^[17]	3.6(200902/2:50)-2008	2009年第2辑总第2辑第50页, 2008年案例
	3.7	天津高院公报 ^[18]	3.7(201102/5:41)-2011	2011年第2辑总第5辑第41页, 2011年案例
	3.8	北京高院公报 ^[19]	3.8(201402/3:3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3辑第32页, 2014年案例
4	4.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	4.1(20150113)-2014	2015年1月13日发布, 2014年案例

-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11月~2015年2月。
- [2] 指该案例生效日期或发布日期为2011年。
- [3] 《商事审判指导》(原《民商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4]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4卷、15-44集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5] 《立案工作指导》(原《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立案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0月~2014年12月。
- [6] 《审判监督指导》(原《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7月~2014年12月。
- [7] 《执行工作指导》(原《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早期为执行工作办公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6辑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8]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合同与借贷担保》、《公司与金融》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2011年1月~2013年10月。
- [9]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8月~2011年10月。
- [10]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江必新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1月。
- [11] 《司法研究与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5月~2014年11月。
- [12]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9月~2014年9月。
- [1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1月~2010年10月。
- [14]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2011年12月。
- [15] 《人民司法·案例版》，人民司法杂志社编，人民司法杂志社出版，2007年2月~2015年8月。
- [16]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2006年1月~2015年5月)，人民法院报社。
- [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2014年12月。
- [1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10月~2014年6月。
- [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2014年12月。
- [20]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xhz/>。

目录

5

程序卷

执行	C 003	1-476
诉讼程序	C 064	477-630
仲裁	C 084	631-694
管辖	C 093	695-861
诉讼时效	C 116	862-1057
证据规则	C 142	1058-1139

执行

003

执行依据

003

- | | | | |
|---|---|---------------------------------------|-----|
| 1 | <p>执行裁定是否应予撤销，不应在调解书中作出表述——法院发现执行裁定确有错误的，应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而不应在调解书中作出“视为撤销”的表述。</p> | <p>1.1
2007:302
2005</p> | 003 |
| 2 | <p>据以作出原裁判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应再审——在原判决、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的情况下，原生效法律文书中的案件事实或案件性质应重新认定。</p> | <p>2.3
201101/28:105
2011</p> | 004 |
| 3 | <p>合同有效并继续履行的生效判决，可申请强制执行——包含执行标的明确、双方互负给付义务的继续履行生效判决，一方已履行完毕，另一方拒不履行的，可申请执行。</p> | <p>2.5
201002/34:105
2010</p> | 004 |
| 4 | <p>继续履行的判决强制执行程序的终结，须符合条件——合同继续履行的生效判决执行因涉及到行政审批权行使，出现履行不能需终结执行情形，应告知当事人另行诉讼。</p> | <p>2.5
201101/37:60
2009</p> | 005 |
| 5 | <p>履行调解书中新发生争议事实，可单作为新案起诉——履行调解书中超出原审原告诉讼请求新的争议事实，如不能通过执行或审判监督程序救济，权利人有权另行起诉。</p> | <p>2.2
200903/39:165
2009</p> | 006 |
| 6 | <p>执行地上物交付，并不包含相关批准许可证照变更——不动产交付纠纷执行依据中未提及证照变更问题，证照变更就不属于执行依据确定范围，亦不属于交付附属义务。</p> | <p>2.5
200904/32:82
2009</p> | 007 |
| 7 | <p>通过越权行政行为启动非诉行政执行程序，应撤销——政府机关对非属行政相对人的平等民事主体作出行政决定，法院为此启动非诉行政执行程序并裁定的，应予撤销。</p> | <p>2.5
201001/33:86
2008</p> | 007 |
| 8 | <p>执行裁定生效后，不因原生效法律文书撤销而撤销——执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并不因据以执行的</p> | <p>2.5
200602/18:77</p> | 008 |

	法律文书的撤销而撤销，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况执行回转或继续执行。	2006	
9	法院已确认连带责任保证人追偿权，无需再经审判——连带债务与主债务已一并审理，执行依据亦已确定追偿数额，则连带责任人在承担责任后可直接申请执行追偿额。	2.5 200601/17:270 2006	009
10	执行依据被撤销，但执行标的增加的，应继续执行——原执行依据被撤销，新执行依据标的额超过已执行标的额，不需执行回转，且还要对未执行的差额部分继续执行。	2.5 200601/17:272 2006	010
11	判决书中“本院认为”所做论述，不能作执行依据——法院执行只能依据生效判决主文，如判决主文中无相应判项，则“本院认为”部分所做的论述不能作为执行依据。	2.5 200404/12:84 2004	011
12	依生效裁决确定的清算原则所作清算报告，应有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清算原则且依有关法律得出的清算结果有执行内容的，在清算结果审查确认后，可由法院执行。	2.5 200304/8:208 2003	011
13	执行程序中采信未经实体审判的证据，属以执代审——美元作为判项给付的特定物，只有在给付不能时，才能按实际给付之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后予以给付。	2.5 200401/9:89 2002	012
14	政府指令性行政文件，不能作为法院强制执行依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和协调安排意见属于行政文件，不属法院执行内容，不应作为法院执行机构强制执行的依据。	2.5 200401/9:89 2002	013
15	再审达成调解后，原生效法律文书不再为执行依据——再审程序中达成和解并制作调解书，一方违反调解书确定义务时，法院执行依据应为再审调解书而非原生效判决。	2.5 200203/3:220 2001	014
16	被执行人对执行行为非标的提出异议，可申请复议——被执行人对执行内容的具体范围提出异议，非属对执行标的本身权属提出异议，而是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	3.1 201203/81:24 2011	014

17	机动车质权人不能直接要求法院裁定将所有权过户 ——生效判决确定质权人享有机动车动产质权的，质权人未行使优先受偿权，而直接请求法院裁定过户的，不予支持。	3.4 201212:110 2011	015
18	生效判决确认股东间出资比例变更的，可申请执行 ——生效判决确认公司股东之间出资比例增减变更的，属于具有给付内容的确认判决，无需当事人另行再提变更之诉。	3.4 201224:55 2011	016
19	执行前已保全的逾期违约金，应计算至立案执行日 ——审判阶段已采取财产保全的，如执行依据确定违约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则违约金应计算至立案执行之日。	3.1 200501/51:160 2002	016
仲裁裁决			017
20	仲裁裁决部分错误不予执行，不影响正确裁项执行 ——在仲裁裁决仅有部分裁项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况下，如果裁项之间可分，则对适用法律正确的部分，仍应予以执行。	2.5 201103/39:47 2010	017
21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不予执行仲裁裁定，有监督权 ——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法院不予受理，但并不影响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执行监督。	2.5 200403/11:45 2004	018
22	违约金过高或过低而调整，须以当事人请求为前提 ——法院对约定过高的违约金可调整，但须基于一方当事人请求。被执行人以违约金过高申请不予执行的，不予支持。	2.5 200303/7:227 2003	019
23	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相互矛盾的仲裁裁决，仍可执行 ——涉外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先后就同一法律事实，基于不同申请人和请求内容、理由作出的仲裁裁决，仍可执行。	2.5 200303/7:237 2003	020
24	仲裁是否涉外，看案件性质或合同关系当事人性质 ——仲裁是否涉外性质应依案件性质而非仲裁机构认定，同时亦应依合同关系当事人而非仅仅争议当	2.5 200201/1:312 2001	020

事人的性质认定。

- | | | | |
|----|--|-----------------------------|-----|
| 25 | 部分仲裁事项因超裁被撤销,不影响其他裁项执行——仲裁裁决事项部分超过当事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对超过部分,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其他裁决部分仍应执行。 | 2.5
200201/1:312
2001 | 021 |
| 26 | 仲裁裁决,不能产生对抗执行法院在先预查封效力——预售商品房预查封后,被执行人与第三人通过仲裁裁决解除预售合同不产生对抗法院对该房产进行预查封的效力。 | 3.4
201206:73
2010 | 022 |

利息

023

- | | | | |
|----|---|-----------------------------|-----|
| 27 | 不良债权受让人向非国企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处理——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向非国企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应参照最高法院法发〔2009〕19号文件精神处理。 | 2.5
201402/50:79
2013 | 023 |
| 28 | 中止执行期间,应作为迟延履行期间计算逾期利息——司法解释未对迟延履行利息规定除外情形,故中止执行期间应按《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确定的标准计算利息。 | 2.5
200801/25:70
2008 | 024 |
| 29 | 申诉复查期间双倍迟延履行利息,被执行人应承担——申诉复查期间,暂缓执行系为被执行人利益而采取,申诉被驳回的,被执行人仍应承担未按判决履行的不利后果。 | 2.5
200701/2:60
2005 | 025 |
| 30 | 法院可另行判决债务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是否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不属当事人诉请内容,只要被执行人未按指定期间履行,法院即可强制执行。 | 2.6
v.2:378
2004 | 026 |
| 31 |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如何确定计算基数——计算被执行人迟延履行利息的基数,应当包括本金及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本金利息、滞纳金,律师费用等。 | 3.4
201302:104
2013 | 026 |
| 32 |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何分段计算——被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同期银行利率调整的, | 3.4
201302:104 | 027 |